

证券代码：837595

证券简称：坦程物联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**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 (股)	占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股本 比例		
李功章	合计持有股份	10,674,400	58.9746%	0	0%	-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10,674,400	58.9746%	0	0%		
无锡泽来投资中心（有	合计持有股份	5,774,600	31.9039%	0	0%	-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5,774,600	31.9039%	0	0%		

限合 伙)	有限售 股份	0	0%	0	0%		
李亮	合计持 有股份	1,050,000	5.8011%	0	0%	-	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0	0%	0	0%		
	有限售 股份	1,050,000	5.8011%	0	0%		
湖州 南浔 泰康 投资 合伙 企业 (有 限合 伙)	合计持 有股份	600	0.0033%	18,099,600	99.9978%	-	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600	0.0033%	0	0%		
	有限售 股份	0	0%	18,099,600	99.9978%		

2022年12月5日，收购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浔泰康”）与李功章、无锡泽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亮、严涛签署了《李功章、无锡泽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亮、严涛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南浔泰康拟受让李功章、无锡泽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亮、严涛持有的坦程物联股份合计18,09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9.9945%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南浔泰康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,099,600股，持股比例为99.9978%。

(二)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2年12月5日，收购人南浔泰康与李功章、无锡泽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亮、严涛签署了《李功章、无锡泽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亮、严涛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《证券质押合同》，以上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。

(三)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合伙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8年6月22日
住所/通讯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5层501-30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、项目投资、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503MA2B4Q783T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企业名称	无锡泽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李功章
成立日期	2015年9月24日

住所/通讯地址	无锡市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C 栋 601
经营范围	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200355033135T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## 2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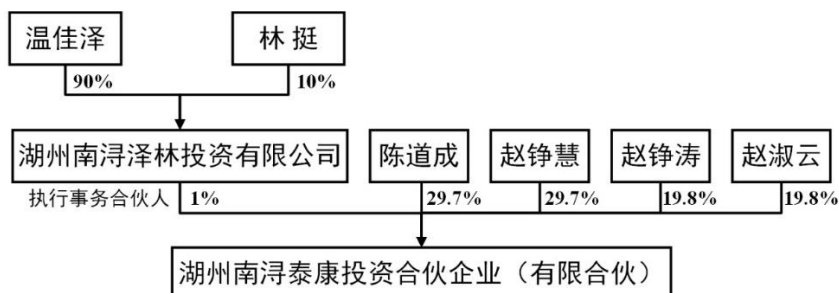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	李功章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金牛座 C 栋 6 楼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李亮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金牛座 C 栋 6 楼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52、2022-053）。

## 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由李功章变更为南浔泰康，实际控制人由李功章变更为温佳泽。南浔泰康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本次收购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还将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：

1、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坦程物联将进一步规范、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收购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2、收购人在取得坦程物联的控制权后，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坦程物联的业务发展，改善坦程物联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，提升坦程物联的核心竞争力。

3、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坦程物联实施规范化管理，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继续保持坦程物联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。

综上，本次收购预计将对坦程物联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次权益变动构成收购，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2年12月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文件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李功章、无锡泽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亮、严涛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《证券质押合同》；

（二）李功章、李亮身份证复印件；

- （三）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泽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四）《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（五）《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；
- （六）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之财务顾问报告》；
- （七）《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关于〈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- （八）《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〈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6日